##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78號

-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債務人羅漪萍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羅漪萍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4年1月22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 (一)消費本金:62,119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3,265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3 附表

12

16

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78號

15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62119		年1月23日		十五
	元		起		

## 17 附註:

-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